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952001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062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衛生福利部函
(4406855_11206265500_1_4406855_11206265500_2.pdf、
4406855_11206265500_1_4406855_11206265500_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請協助轉知所屬志工隊，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0169號函及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理。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略以，志工服務年資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三、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



當使用。

四、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將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衛生福利部來文各1份。

正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